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宁”）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赣01民终2050号]，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诉讼一审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0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深圳新宁因不服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赣0192民初226号民事判决，按法定程序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

- 1、请求撤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赣0192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并改判驳回欧菲光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2、请求判令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两审诉讼费用。

二、民事判决情况

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01民终2050号《民事判决书》，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深圳新宁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4891元，由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深圳新宁将支付给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1894000.3元，同时，还将承担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51721元。针对本次诉讼，公司已于深圳新宁收到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书时计提了预计负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深圳新宁火灾事故产生的影响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3,515,486.94元。深圳新宁因火灾事故引发的未决纠纷诉讼及仲裁案件（除本次诉讼案件外）有6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根据深圳新宁火灾事故及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赣01民终2050号]。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22日